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金融学〔2020〕20号）等文件要求，现开展 2023–2024 学年先进集体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符合评优条件和组建程序的我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集体且成立一年以上人数不少于 10 人的团队、优良学风班集体（本专科学学生集体最后一个学年开展上一学年的评定工作，毕业后不开展评定工作）。

二、评审条件

（一）班集体

1. 思想建设

全班同学思想政治上积极进取，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较多，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出勤率高，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全班同学重视养成教育和自我教育，尊敬师长、团结互助，诚实守信，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班级同学积极使用易班等网络平台，参与易班主题思政教育活动，共建活跃指数（EGPA）值较高。

2. 主题活动

班级班风建设组织到位，班级干部认真负责，能够利用党建、团建、寝室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班级氛围，促进班级团结统一；班级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广大同学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全班同学互帮互助，关系融洽；诚实谦虚，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讲究卫生，班级中至少有 1 个宿舍在评定学年获得过“文明示范宿舍”，

并且在当学年安全检查中不能有违章用电行为。

3. 学习方面

班风班纪好，班级同学上课积极主动，出勤率、抬头率、前排率较高；班级有健全的考勤制度，在规范课堂“三不做”行为（上课不迟到、不带早餐进教室、上课不使用手机）等方面起到良好示范和引领作用；学风好，评定学年被评为“优良学风班”，班级同学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

（二）团队

1. 思想建设

团队成员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开展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重视养成教育和自我教育，尊敬师长、团结互助，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团队成员政治上积极进取，团队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团队成员积极使用易班、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2. 团队管理

团队建设组织到位，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定期开展相关活动，团队主要负责人工作认真，能够营造良好的团队氛围；团队成员互帮互助，关系融洽；诚实谦虚，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爱护公物，诚实守信，团队成员在评定学年内无使用违章电器及无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

3. 团队荣誉

团队取得过**省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先进事迹在校外**主流媒体**上得到深入广泛报道。

三、评审名额

先进集体评审数量全校不超过 20 个，其中，先进班集体评审比

例为该学院参评学生班级总数的 5%。学院比例不足 1 个班的按 1 个班申报，多于 1 个班的按优先顺序申报。学生处将根据各学院情况统筹协调。

四、评审流程

（一）班集体申报

1. 符合条件的班级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申请表》（附件 1）（表格一页打印，不得变更表格样式）。

2. 申报班集体负责人根据不同校区分别到宿舍服务管理中心、学生处（园区办）审核寝室卫生检查情况及违章电器使用情况，具体操作如下：

上川路校区：申请先进集体的班级请携带申请表，至新苑 4 号 115 宿舍服务管理中心办公室查宿舍卫生分数及违规电器使用情况，全部合格的，宿舍服务管理中心盖章后，再将表格送到学生活动中心 218 室，由学生处园区办易老师审核盖章。

文翔路校区：申请先进集体的班级请携带申请表，至 14 号楼 102 办公室查宿舍卫生分数及违规电器使用情况，全部合格的，宿舍服务管理中心盖章后，再将表格送到序伦大楼 320 室，由学生处园区办徐老师审核盖章（周二、周五）。

3. 完成校学生处（园区办）审核的班级将《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申请表》提交至辅导员，经辅导员初审、学院按照评选比例组织评审，先进班集体需经学院评优评奖领导小组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以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学院为单位报至学生处。

（二）团队申报

符合条件的学生团队，由团队负责人填写《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申请表》，经管理部门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至学生处。

（三）审核评定

学生处将针对报送的班级、团队进行审查，结果由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最终评定，评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表彰决定由学生处报请学校发布，并发放奖金。

五、其他说明

1. 先进集体为一学年一评，上一年度获得过该荣誉称号的集体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及评审。

2. 对在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后作如下处理：取消所获得的荣誉；全额收回已发放的奖金；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3. 请各学院将学院审议通过且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纸质材料（申请表、汇总表－附件 2、公示材料）于 12 月 25 日 16:00 之前提交到上川路校区学活 218 室，电子版发送至 student218@163.com。学生团队提交方式同上。

联系人：张老师 戴老师（33935419）

附件：1.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申请表

2. 2023-2024 学年先进集体申报汇总表

学生处

2024 年 12 月 12 日